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全称由“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持《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仙坛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XIANTAN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仙坛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XIANTAN GROUP CO., LTD.

注：《公司章程》标题、落款等处公司全称的变更不构成对章程条款的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者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